鄂环审字〔2024〕14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10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绿色甲醇合成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东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10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绿色甲醇合成单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3个新建项目环评手续办理的请示》（乌政字〔2024〕23号）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外东侧。

主要以氢气和二氧化碳为原料，年产110080吨甲醇，总占地面积为1277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二氧化碳精制装置、甲醇合成装置、甲醇精馏装置、压缩机厂房、合成机柜间、甲醇合成交变电所、循环水站、脱盐水站、污水处理站、回用水站和储罐等及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本项目总投资61449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415万元。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四周设围挡，定期洒水抑尘；现场封闭作业，建筑材料存放于库房或严密遮盖，散体材料必须覆盖，场内装卸、搬运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型运输车；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不得外排。

2.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氧化碳提纯、甲醇合成及精馏工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汇集后依托现有二期DFTO焚烧炉处置，通过100米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去除效率大于等于97%的要求，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通过采取生物过滤床+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措施，氨、硫化氢、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要求。危废贮存库产生废气通过采取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措施，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甲醇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7中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新建280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站和425立方米/小时回用水处理站，浓盐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规模为68立方米/小时，蒸发结晶处理规模为15 立方米/小时。工艺废水（常压塔塔底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汽包排污水、真空泵排污水、脱盐水站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排入本次新建的回用水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排入本次新建的回用水处理站处理，回用水站处理后的水质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全部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不外排。浓盐水经浓盐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分别结晶出氯化钠和硫酸钠回收利用，杂盐按危险废物处置。

4.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全厂根据不同区域潜在地下水污染风险性大小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厂区渗漏情况。如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开展相关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污染加重和扩散。

5.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6.根据《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固废处置。危废贮存库（1000平方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多元醇暂存于多元醇储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以上各类固废均不得乱弃。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乌审旗人民政府必须严格《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图克厂区地下水污染治理承诺的报告》（乌政字〔2024〕58号），确保在2024年底完成污染源调查，2025年6月底实现断源有效管控。若承诺期内没有完成整改，该项目必须立即停止建设，依法启动环评批复撤销程序；若承诺期完成整改，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后满5年，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

 抄送：乌审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东科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2日印发